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3室)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上述財務報表依法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

3.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12頁附件一及第14-27頁附件三)。

4.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191,392,000 元，一〇四年度稅後虧損為\$26,830,530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164,561,470 元，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詳細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四。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本次擬解除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內容如下：

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董事長	欣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光祥	三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圓建設(青島)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欣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坤銘	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中嘉國際投資法人代表)
		坤基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董事	羅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雅萱	三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其他說明事項

股東會提案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5年4月11日至105年4月20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